

孝經衍義

三





孝經衍義卷九

衍要道之義

君臣

易乾象傳曰。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程頤傳曰。天爲萬物之祖。王爲萬邦之祖。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君道尊臨天下而四海從。王者體天之道。則萬國咸寧也。

坤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程頤傳曰。三居下之上。

下卦之上。得位者也。爲臣

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
常而得正上無忌諱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
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無悔咎
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唯奉事以守
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者臣之道也

象

釋六爻之象謂之
小象夫子所作

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

從王事知光大也

程頤傳曰言爲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
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爲者則

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
非含藏終不爲也含而不爲不盡忠者也或
從王事而無成有終是其知之光大惟其智
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豈能含章也

臣

按君道莫著於乾臣道莫著於坤乾知
大始故君曰首出坤作成物故臣曰代終
然而君道無爲云爾爲之者臣也所以不
敢居其成功者地讓善於天臣讓善於君
子讓善於父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

民作忠。善則稱親。過則稱已。則民作孝。此之謂也。含章者。非僅匿名迹。遠權勢。同於全軀保妻子之臣而已。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義之所在。及時勇爲。夙夜匪懈。如子來趨父之事。事之所以有終。不然而避遠辭難。旁觀袖手。以言乎其人心術。則淺狹暗昧而不光大。而於國家之事。曷濟之有。

泰彖傳曰。泰。小往大來。

陽大陰小。

吉亨。則是天地交

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上下指內陽君臣言。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臣按天尊地卑爲定位。君尊臣卑爲定分。非氣與志之相交。則懸隔而不通。乖違而不同矣。泰交之世。主聖臣賢。衆正和衷。羣小革面。上下之間。仁慈慤懃。固結而不可解。所謂分則君臣情猶父子也。

書大禹謨

虞史記大禹之謨。

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

臣。

蔡沉傳曰。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卽此意也。言君而不敢易其爲君之道。臣而不敢易其爲臣之職。夙夜祇懼。各務盡其所當爲者。

臣按克艱者。知其難而務盡其職。君臣交

儆。興事立功。布利除患。不但以爲艱而已。

也。此禹之所以有君人之大德。有事君之

小心也。由禹之祇承于帝。則君臣而傳父

子之重。由啟禹之子之敬承于禹。則父子而

有君臣之嚴。

詩鄭風羔裘。篇名其一章曰。彼其音之子。舍命不

渝。舍。處。渝。變也。當死生之際。能以其身居所受之理而不可奪。二章曰。彼其

之子。邦之司主直也。

朱善曰。舍命不渝。則必不徼倖而苟得。而于守身之道得矣。邦之司直。則必不諛悅以求容。而於事君之道盡矣。

臣按經言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臣之事君。子之事父。皆以守身爲本。守身

之道得事君之道盡而事親之道亦盡矣。
爲人臣子所以醜正惡直者由於患得患
失。苟諂諛以求容而望其致命遂志必不
然矣。豈知夫命也者所受於天之正理順
受之者未必不獲福。曲避之者未必不獲
禍。周公遭流言居東而赤舄冕服之舄几几安重
貌。德音不瑕疵病也。豈以死生禍福變其心
者乎。舍命不渝乃所以爲直也。周公之直
至於動天地感鬼神而卒悟其主然則爲

臣之道固在于正直不阿而爲君之道又
當以容直臣爲要也。

禮記緇衣

篇名。中言好賢如緇衣故以名篇。

子曰爲上可望而

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于其臣而臣

不惑于其君矣。尹吉

作告。今書咸有一曰。惟尹

躬及湯咸有壹德。

引之以証曹風鳴鳩之篇。君臣相得詩引以証壹德之

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馬希孟曰。爲上可望而知者。蓋上以誠而接
下。爲下可述而志者。蓋下以誠而事上。上以

使下下以事上。皆以誠。則君臣之間。有同而無異。故君不疑于其臣。臣不惑于其君。而其德一也。

臣按中庸言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經言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于君。則忠孝皆誠之所形也。父母之愛其子。未有不出於誠。而人君之操威福之柄。以馭其臣下。則其廢置予奪。或有出於智數者。故有示我周行之好。而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

焉。上下交相與以誠。而後君臣之義同於父子之道矣。

春秋。秋。武氏子來求賻。隱公三年。

臣按魯于宗周。合致賻而不賻。是不臣。君於臣下。不當求而求。是不君。所以正君臣之倫也。曰武氏子者。有父在焉故也。諸侯不供王喪。武氏爲王卿士。而使其子徵求于四國。春秋若曰其父則耄及之。其子則有童之心者也。不然。何以來也。此與桓五

年天王使仍叔

天子大夫

之子來聘同例穀梁

傳所謂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者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衛公子晉也。沒諡宣公四年。

胡安國傳曰人衆詞立者子宜立也晉雖諸

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

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于衛人

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君之罪于晉絕其公

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

君臣之義明矣未有爲子而不受之父也未

有爲諸侯而不受之王也

臣

按此書衛人尤惡夫擅置君者也所以

正君臣之倫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

傷公名與夷

齊侯

僖公名祿父

衛侯

桓公

名盟于瓦屋

八年

臣按前此會盟各於其境今之瓦屋乃在

畿內猶之父子異宮各於其境則在其子

之室而天王畿甸之內則嚴父之側也三

國之君私相要結刑牲軟血爲前此未有

之參盟

前此兩國交盟此參盟之始

而未聞有入覲之

舉春秋直書其事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春正月

桓公三年

何休曰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之終也明始終有王桓公無之爾

臣

按此條胡傳引齊景公君君臣臣父父

子丁爲說蓋欲立桓者先君惠公

桓公之父之

邪心攷亂者在君父也桓與平弑則不臣

亦不子故唐趙匡曰王者人倫之所繫桓無王惡桓之滅人倫也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此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倫也

春二月天王

桓王

使家父

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來求車

十五年

臣按求賻猶可曰賻不至而責之也車非諸侯之所當貢也烏乎求此可見天王之屢有求於桓而何以問桓罪也不繫王於時之下而斥王於使家父之上蓋問罪則無王而求車則有王求之者自以有王而

與之者已無王也。且夫臣子一例。聞父有賜於子矣。未聞父有求於子也。聞子無私財矣。未聞其父求之而與不與。則尚未可知也。然則求也者。其德色褻耨。諛語箕帚之肇端矣。借父褻耨。慮有德色。毋借箕帚。立而諛語。秦俗之薄。見賈誼治策。此夫子書之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杞伯姬來朝其子。僖公五年。

吳澄曰。曹伯有疾。躬姑朝魯。春秋譏之。杞惠公疑亦有疾。伯姬以其子爲魯之甥。故挾之。

至魯。就令攝父朝禮。是年杞惠公史記作德公。卒。

成公未同盟。卒不書名。嗣位。蓋伯姬豫欲托其子于

魯也。杞伯失君道。失夫道。失父道。伯姬失妻道。失母道。其子失子道。而魯受其朝。皆非禮也。

臣按一事而交。失焉直書其事。而參譏之義見矣。此所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倫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文公。名重耳。齊侯。昭公。名潘。宋公。成公。

王蔡侯。莊公。名甲午。鄭伯。文公。名捷。衛子。衛成公出奔。其弟叔武攝。

位受盟。從未成君之禮。莒子號茲不公。莒無盟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

于踐土。踐土。鄭地。王子虎臨盟。而不同敵。故不書。天王襄王狩于河

陽。水北為陽。山南為陽。溫。河陽也。本畿內地。去王朝百餘里。二十有八年。

胡安國傳曰。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

臣按此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倫也。

天王襄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魯東門如京師。襄仲。

遂如晉。三十年。

胡安國傳曰。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天王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又以二事出。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

臣按經書天王來聘者七。而此以冢宰兼周公下聘。經書卿大夫如周聘者四。而此以二事出。報施之道施之於與國尚不可。

而況天王乎。且天王之尊則父也。伯主之威令則父老而子攝也。晉於魯則兄弟也。敬兄而不敬父可乎。如京師卽不敢不如晉等周于晉何其畏兄而慢父也。此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春毛伯來求金

文公九年。

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卽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卽位。以

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以天子之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爲于其封內。三年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三年不忍。當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金非禮也。然則是王者與。曰非也。非王者則曷爲謂之王者。王者無求。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

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臣按天子在喪而下求於諸侯。以共葬事。可謂不君不子。魯不修其職貢。毛伯爲天子之大夫。而來求金。皆可謂不臣。而當喪未君。不書王命之義。則又關於孝治之大者。先儒有言。以子道終喪。不忍代君。所以爲孝也。推其不忍代君之心。則事死如生。事亡如存。而其爲孝無所不在矣。此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倫也。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鄭地。

十有五年。

左傳曰。謀伐齊也。齊人賂晉。故不克而還。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

汪克寬曰。此年盟扈。欲討齊而不果。十七年盟扈。欲討宋而不能。皆以賂而棄討賊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能爲一。則曰。無功。皆謂其喪天討而縱亂賊也。

臣按謀伐齊者。將以討齊公子商人之弑其君。事在十四年。得賂而失信。猶且不可。得賂

而逸賊。君臣父子之倫。於是乎斁矣。春秋以是罪晉靈公名夷臯之伯而黨逆。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諸侯會于扈。十有七年。

胡安國傳曰。宋昭公名杵臼雖為無道。人臣將

而必誅。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春秋正宋人為弑君之罪。

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則廢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

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臣按此言君雖不君。而臣不可以不臣。父

雖不父。而子不可以不子。宋昭雖以無道

見弑。而文公名鮑猶宜以弑君受討。晉之復

合諸侯。為此會也。將以討宋之弑其君者

事在十六年冬。而取賂。而還。故春秋略而不序。所

以正君臣之倫也。

九月乙丑。趙盾宣子弑其君夷臯。晉靈公不君。趙盾弑之。史官董

狐歸罪于盾。宣公三年。

臣按此夫子仍董狐之書法也。狐之責盾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夫子曰。惜也。越境乃免。嚴矣哉。夫子之辭乎。越境乃免者。汪克寬所謂潔身去亂。然後君臣之義乃絕也。若但出在境外。以伺變。視勝之所在而從焉。則與於亂之尤者也。反不討賊者。終身不反。則絕於本國矣。若反國則無論久近。皆必討賊。以申臣子之義。非謂越境乃免。則反亦可以不討賊也。故宣子爲法。受惡而不得辭。此夫子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臣又按趙盾許止。皆非實弑其君。而春秋書之曰弑。盾則欲辭之而不得辭。止則以其自責者責之也。故穀梁傳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于許。子止。見孝子之至。

春。主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

夫孟。如京師。九年。

胡安國傳曰。以淺言之。屬辭。

屬合。比事。比次。其事。

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考。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于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于如齊。每行必至。深罪之也。
臣按魯侯親朝於隣國。而令大夫聘於京師。京師惟一聘。而齊則再三朝焉。逆施倒置。謂其父之尊。不如其兄也。甚於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者矣。此春秋比次其事。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秋天王

定王

使王季子

王之母弟

來聘

十年

臣按此所以正君臣之倫也。鄭重書之交譏乎爾。何以交譏也。汪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九年。左傳曰。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很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耷之微恩也。宣公旣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然則爲君

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也。此春秋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厲

名州齊侯。靈公宋公。共公衛侯。定公鄭伯。成公

曹伯。宣公名廬。邾人。定公滕人。文公未同盟。伐

秦。成公十有三年。

胡安國傳曰。觀春秋所載天王遣使者屢矣。十二公之述職。蓋闕如也。獨此年書公如京師。又不能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

大倫。而至於此極。仲尼爲此懼。作春秋。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

劉本曰。如京師。固美志也。而未知春秋以是譏之也。公不伐秦。豈能朝天子乎。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時。盡心竭力。致其誠恪。專一之意。以將之。則所謂子事親。臣事君之道矣。焉有挾二事以往哉。重于伐人。輕于

事君雖有朝之名而無朝之誠春秋所惡也

臣按春秋魯十二公惟成是年一如京師

而已乃為伐秦道由王都因而朝焉非本

意也夫子書之若使本自朝王後乃遂事

者與狩于河陽同意此所以止君臣之倫

也

春王正月公如晉邾庶其夫邾大以漆一問丘

邑來奔以邑出曰叛叛復公至自晉襄公二十

臣按春秋之義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

名章故書齊豹為盜昭公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繫齊豹殺之

也而三叛人名二叛人者是年邾庶其昭

五年莒牟夷三十一年邾黑肱皆魯侯不

在國而季孫納之也季武子名宿納庶其牟夷季平子名意如

納黑肱天下之惡一也今有人於此獲罪於

其父而歸於其父之友其父之友他適而

其子受之且不一人而已也則其子之心

不可問矣人子以父母之愛惡為愛惡者

也其父之友何獨愛於人之子得罪於其

父者歟。則是其子之受之也。愛其父之所惡者矣。春秋此條書法。比次如此。季孫黨惡無君之罪彰矣。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齊地。二十五年。

臣按晉

平公名彪。

方合諸侯以伐齊。而齊有崔

杼

齊臣。弑莊公光。

之亂。正宜申大義以討賊而反

受其賂而列之會盟。是成亂獎篡。以義合諸侯。而以姦終之也。春秋書曰同盟。若曰波大弑君之齊。合諸侯爲討也。而儼然同

盟也。同盟之人。同心而爲亂。臣賊子也矣。此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晉地。

昭公三十年。

胡安國傳曰。公去社稷于今五年。每歲首月不書公者。在魯四封之內。則無適而非其所也。至是鄆。魯邑。潰。客寄乾侯。非其所矣。歲首必書公之所在者。蓋以存君。不與季孫之專國也。

臣按有國者受之於其父。傳之於其子者。

也。昭公不保其社稷。而越在乾侯。則周公之世。不幾於絕乎。然而意如攝祭而不敢篡。亦先君之靈有以啟其衷矣。經書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者三。蓋曰我公故在也。于其葬也。則大書曰葬我君昭公。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元年春王。

定公元年。

穀梁傳曰。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公之始。非正始也。

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臣

按定公之入主社稷。受之於季氏。非受之於先君者也。昭公于去年十有二月己未薨于乾侯。而定以是年六月戊辰即位。半歲之中。豈非逡巡觀望。欲自取之。而諸大夫國人之心。不然。故不敢也。當昭公之喪未入。定公入而未即位。魯蓋無君也。豈可使季氏承其正朔耶。去其正月。則定公之元。自六月戊辰始。所以正君臣之倫也。

論語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朱熹曰爲君當知爲君之道不可不使臣以禮爲臣當盡爲臣之道不可不事君以忠君臣上下兩盡其道

臣按君臣主義在經則以父子之嚴爲君臣之義故尊君則曰君父卑臣則曰臣子視君猶父視臣猶子而不自盡其道者未之有也自盛世而言則如小雅鹿鳴之詩

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者是禮也以衰世而言則僭竊之臣惟禮可以已之者也以其常言之則勿貳勿欺者忠也以其變言之則伏節死義不有其身忠也故曰聖人之言本末兼盡

大學傳之三章曰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

臣按君道法天故體仁長人仁者君道之

所止也。臣道法地。故敬以直內。敬者。臣道之所止也。論其相爲用。則父兼慈嚴。君亦兼慈嚴。仁之中有敬。子兼愛敬。臣亦兼愛敬。則敬之中有仁。

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

陳櫟曰。君臣之倫。于人倫爲尤大。所以宗主綱維彼四倫者也。

臣按經文。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皆可以爲

孝也。然則孝治天下。卽盡君道。資于事父。卽盡臣道也。堯之无私其子。所以爲君人者之大德。舜之允若其父。所以爲臣人者之小心。

孟子曰。義之於君臣也。

臣按經言父子之道。天性。君臣之義也。但言父子有君臣之義。則君臣自有父子之道。其不可不盡。又不待言也。孟子言義之于君臣也。析君臣與義言之。而以之於二

字爲之聯合。則夫氣稟之不齊。時數之不偶。須是君子。纔謂性不謂命也。經言簡而孟子煩。聖賢之言之辨也。

朱熹曰。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而所謂民彝也。故臣之于君。子之于父。生則敬養之。歿則哀送之。所以致其忠孝之實者。無所不用其極。而非虛加之也。以爲不如是。則無以盡吾心云爾。

臣按君父至尊。事之如一。嚴君以事父。資

敬以事君。經所訓也。故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而子夏曰。事君能致其身。曾子曰。事君不忠。非孝也。世之臨財苟得。臨難苟免。而以親爲解者。其罪尚可追哉。以上君臣之道之要。

孝經衍義卷九

孝經衍義卷十

衍要道之義

兄弟

詩小雅常棣

篇名

其一章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

常棣今莫李也華鄂相承甚力又衆花俱發實韡韡然而光明故以興兄弟

凡今之

人莫如兄弟

二章曰死喪之威

畏也

兄弟孔懷

思也

原隰裒

聚也矣

兄弟求矣

言死喪之禍他人所畏惟兄弟爲相恤耳至于積尸哀聚于原野之間亦

惟兄弟爲能相求也

三章曰。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况

發語詞。

也。永歎。

脊令。水鳥。飛則鳴。行則搖。有急難之意。故以起興。而言當此之時。雖有良朋。不

過為之長歎息而已。力或不能相及也。

四章曰。兄弟鬩

許歷反。鬩。很也。

于墻外禦

禁也。

其務。

春秋傳作

侮。罔。

每有良朋。烝

發語聲。

也。無戎。

叶而主反。助也。言兄弟設有不

幸。鬩。很于內。然有外侮。則同禦之矣。當此之時。雖有良朋。豈能有所助乎。

五章曰。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

生。

此章言安寧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生者。悖理之甚也。

六章曰。饋

陳

爾。籩豆。飲酒之飫。

於慮反。饗也。

兄弟既

具。

俱也。

和樂且孺。

小兒之慕父母也。言陳籩豆以醉飽。而兄弟有不具焉。則無

與其享其樂矣。

七章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

合也。和樂

且湛。

叶持林反。言妻子好合。如琴瑟之和。而兄弟有不合焉。則無以久其樂矣。

八章曰。宜爾室家。樂爾妻孥。

子

是究

窮也。

是圖

謀也。

宜

信也。

其然乎。

宜爾室家者。兄弟具而樂且孺也。樂爾妻孥者。兄弟翕而後樂且湛也。兄弟于人。其重如此。誠以

是究而圖之。豈不信然乎。

朱熹集傳曰。此詩首章略言至親莫如兄弟之意。次章乃以意外不測之事言之。以明兄

弟之情其切如此。三章但言急難。則淺于死喪矣。至于四章。則又以其情義之甚薄。而猶有所不能已者言。其序若曰。不待死喪。然後相收。但有急難。便當相助。言又不幸而至于或有小忿。猶必共禦外侮。其所以言之者。雖若輕以約。而所以著夫兄弟之義者。益深且切矣。至于五章。遂言安寧之後。乃謂兄弟不如友生。是則至親反爲路人。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下章乃復極言兄弟之異形同氣。生死苦樂。無適而不相須之意。卒章又申告之。使反覆窮極而驗其信然。可謂委曲漸次。說盡人情矣。

臣按詩序曰。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蓋周公所作。以明兄弟之道也。故先儒以爲詩凡八章。唯卒章無兄弟字。餘章反覆言兄弟者凡八。其言人情之委曲。天倫之厚重者。哀傷激切。故不若其他宴樂兄弟者。樂歌之和平也。臣竊以

爲首章言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是呼天下之人而告之以真情實理之所在也。卒章言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是又叮嚀告誡于讀此詩者。當窮究而圖謀之。知此言之不謬也。中庸引此詩第七章。復節取第八章前二句。而繼之以夫子之言曰。父母其順矣乎。人知兄弟之翁。卽父母之所以順。不但宜其室家。樂其妻子而已。則兄愛弟敬。無非愛親敬親之心。室家妻子之私。不以

易其孺子之慕。有不待究圖而信其誠然者。彼謂兄弟不如友生者。豈非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乎。非惟不弟。亦不孝矣。

小雅斯干

篇名

其一章曰。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

相猶矣。

斯。此也。干。水涯也。此以篇首秩秩斯干。句名篇。乃築室既成。而爲頌禱之詞。一

章言其兄弟相保于此室也。

朱熹集傳張子曰。猶似也。人情大抵施之。不報則輟。故恩不能終。兄弟之間。各盡已之所

宜施者。無學其不相報而棄恩也。或問不要相學。指何事而言。朱子曰。不要相學。不好處。且如兄能友其弟。弟却不能恭其兄。兄豈可學弟之不恭而遂亦不友。如弟能恭其兄。兄乃不友其弟。爲弟者豈可亦因兄之不友而遂忘其恭。

臣按歐陽修云。猶訓爲謀。因天子諸侯繼立。多疑忌其兄弟。故祝其相好。而無相謀也。然如張載之說。則是卿大夫士庶人之

所同。取類甚廣。爲友恭之通義。故朱子亦有取焉。

小雅小宛。

篇名。

其四章曰。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臣按此又以脊令之飛則鳴。行則搖。興兄弟之宜各務努力。罔或逸豫。以致禍敗之來。不及相救恤。此詩人遭世之亂。故兄弟相誠然也。日邁月征者。孝子愛日之義。首章言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而卒言如臨于

谷如履薄冰。蓋守身之難。于亂世尤不易。其兄友弟恭。蚤作夜思者。惟俱期無貽父母羞辱而已。常棣之作。在既安且寧之後。此詩之作。正死喪急難之時。故此詩憂危而常棣激切。

儀禮喪服子夏傳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

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_{音半}反。合也。

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

_音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賈公彥釋曰。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昆弟之義無分者。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有分。則避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避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子不私

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纚。弁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不得私其父。不成爲子之法也。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者。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

臣按兄弟爲同父。雖同父而各有私愛焉。

所私也者。仁也。可見兄弟之道。在於開誠洞達。表裏無疑。而後世之人。慮其子或各

私于父母。微啟猜嫌之端。遂不克盡其天顯友恭之誼。此詩人之所以歌式好無猶也。異居而同財。篤友愛者。尤當念兄弟同財之義。而漢世王侯。貧者或乘牛車。明代亦有以宗室廣大至祿廩寢微。不能給者。不足則資之宗。講明其制。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著於首足四體之義矣。

昆弟。

儀禮期服章。

臣按賈公彥以爲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

明爲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爲名。臣
以爲明也者。卽經所謂天之明。書之所謂
天顯。義亦同之也。第也者。卽長幼有序之
義。爾雅昆作舅。註曰。後也。書云垂裕後昆。
然則舅亦取爲父後之後之義。

春秋。夏五月。鄭伯

莊公名寤生。

克段。鄭伯弟。于鄆。鄭

隱公元年。

左傳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
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黃榦曰。鄭莊公無孝友之誠。又不明于予奪
之大義。故勉強以徇其母。而處心積慮以殺
其弟也。使有孝友之誠心。而又明于予奪之
大義。則必能委曲順承。而區處得宜。如舜之
于象也。

臣按鄭伯之罪。在養成段之惡耳。若乃繕
甲兵。具卒乘。將襲鄭矣。尚可不伐之耶。伐
之矣。有不期于必克者耶。孝子之於母。仁
人之於弟。必有至誠以動之。使不格姦。必

有大義以禁之。使不敢肆。然後乃有以曲全之耳。故左氏之言譏失教者近之。而穀梁傳所謂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者。亦有以誅鄭伯之心也。此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齊侯

僖公名祿父。

使其弟年來聘。七年。

程頤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弟兄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

臣

按年者。齊僖公之母弟夷仲年也。僖公

私其同母寵任之過。至於年之子尚禮秩

如嫡。釀成篡弑之禍。

莊公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無知。卽年

之子。此因偏繫之私而反失友恭之誼。不稱公子。所以正兄弟之倫也。此年來聘。結艾之盟。桓三年來聘。致夫人。春秋書之無異詞。

鄭伯

厲公名突。

使其弟語來盟。

桓公十有四年。

胡安國傳曰。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也。

臣按此亦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秋八月蔡季蔡侯之弟自陳歸於蔡。十有七年。

何休曰。蔡侯封人桓侯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

立獻舞哀侯而疾季。季辟之陳。封人卒。反歸奔

喪。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臣按胡安國傳曰。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于春秋。蓋封人雖不友。

而季不可以不恭。褒之以正兄弟之倫也。

齊人取子糾。

齊襄公之庶子。小白庶兄。殺之。莊公九年。

臣按魯納子糾不克。桓公小白既立。請於魯

而殺之。先儒以爲前書納糾而不書子。所

以責子糾天倫之義。此復書子。所以責桓

公天倫之恩也。齊桓首霸。方將倡天下以

尊君親親。而推刃於先君之遺體。春秋書

曰。齊人取子糾殺之。若出自國人之意者

然。病桓之志。而爲賢諱也。此所以正兄弟

之倫也。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文公十有四年。

胡安國傳曰。邾文公。名籛。元妃齊姜。生定公。

名攸。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

捷菑奔晉。趙盾。宣子。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

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攸且長。宣子曰。非吾

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

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

臣按友恭之道。篤於讓而衰於爭。乃推梨

讓棗則讓。而土地人民則爭者。義不勝其

利也。聖人垂訓。使人以推梨讓棗之心。視

土地人民而已。納捷菑是兄弟爭國也。邾

人立長則順。盾服義還師。故深與其不成

乎爭。此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盼。許乙卒。宣公十有七

穀梁傳曰。其曰公弟叔盼。賢之也。其賢之何

也。宣弑。公子遂弑子赤而立宣。公事在文公十有八年。而非之也。非

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

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祿。

臣按不食其祿。則足以全節矣。兄弟之親。不可絕也。叔盼守死善道。內全親親。爲得弟道。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此亦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衛侯

定公名臧。

弟黑背帥師侵鄭。

成公十年。

臣按稱弟之例。或美之。或惡之。或責其兄。無則友之誼。或尤其兄以寵愛之私。皆所

以正兄弟之倫也。此與齊侯之弟年一例。

黑背生公孫剽。

衛殤公名。

魯襄公十四年。孫林

父甯殖出其君衍。

衛獻公名。

而立剽。齊侯寵年。

釀成無知之禍。衛侯寵黑背。釀成剽之禍。

也。

乙酉。刺公子偃。

十有六年。

臣按公子偃者先公之子。成公之庶弟也。

偃無罪。常爲穆姜

公母。

所指曰。是皆君也。云

爾。未嘗有今將之心也。成公不能制其母。

而遷怒其弟。竟殺之。忍矣。此夫子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衛侯獻公名衎之弟鱣音專出奔晉。襄公二十有七年。

左傳曰。子鮮鱣字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

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于木門。音不

鄉去聲。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

臣按鱣懼禍將及已。見幾而作。不成其兄有殺弟之名。蓋亦賢矣。而獻公之稅服。實

亦痛愍子鮮之奔。故書曰衛侯之弟。此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天王景王殺其弟佞夫。三十年。

穀梁傳曰。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

臣按此亦直書其事。而其義自著者也。所以正兄弟之倫也。于是天王之子瑕奔晉。瑕不能明為子之孝。有罪而奔。自絕於父。則景王于父子兄弟之道。其胥失之矣。所

以卒召子朝

昭公二十有六年。景王崩之。王室亂。子朝子猛爭立。

亂。

夏秦伯

景公未同盟。卒不書。

之弟鍼出奔晉。昭公元年。

左傳曰。秦后子有寵于桓。如二君于景。后子。鍼也。

桓公子。景公母弟。

其母曰。弗去懼選。數也。忍也。

其權寵如兩君。

其罪而

鍼遂出奔。

臣

按胡安國傳曰。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

能友責人兄。父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

衰。况兄弟乎。兄弟翕而後父母順矣。故不

曰公子。而稱秦伯之弟云。夫宜兄弟。所以

事父母也。此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陳侯

哀公名溺。

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八年。

左傳曰。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

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

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

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臣按此見陳侯之所以親信其弟者出于

嬖惑之私。而非友愛之正。招之所以寵任

於陳侯者。出于逢迎之術。而非恭順之常。
故殞冢嗣而立庶孽者。陳侯之本懷也。而
春秋特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蓋陳侯無此不令之弟。則其父子之間。或
不致乎此也。故穀梁傳曰。向曰公子招。今
曰陳侯之弟招。盡其親所以惡招也。此所
以正兄弟之倫。亦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秋盜殺衛侯

靈公名元之兄縶二十年

臣按孟縶以惡疾故不得立。衛侯之母兄

也。弒齊豹而奪之邑。豹憤而殺之。春秋書
之曰盜。故左傳明以爲欲求不畏彊禦之
名而不得也。又按晉范甯曰。諸侯之尊。兄
弟不得以屬通。經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
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爲盜所
殺。故稱至賤殺。至貴。春秋之義。以爲縶貴
爲公母兄。而盜得竊發而殺之。則靈公之
惡。不待貶絕而見矣。所以正兄弟之倫也。
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

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臣按疾徐先後在跬步之間。而順逆分焉。一則予之以至美。一則稱之以甚惡。蓋其心之存乎長長。與其心之不存乎長長。不待以他事觀之。而立辨矣。孝父母。必善兄弟。不弟之人。亦必大傷厥考之心。故復舉孝弟竝言之。以見堯舜之道。不過孝弟之至。而灑掃應對子弟之職。卽所以通於神

明者也。

正蒙曰。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

人之生也。先者爲長。後者爲幼。

此所謂得于天者。自然之倫序。

天之生物也。有序。

上天生物。皆有不

易之序。

知序。然後經以正。

知長幼之序。則大經以正。

臣

按爾雅

不著撰人。或云周公所作。而後儒增定。

釋親篇云。

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父之兄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女子謂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史記兄弟之妻。相謂爲先後。宛若。

封禪書見神于

先後宛若。孟康註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先後宛若。此序之先後所

以起兄弟之名義也。推而廣之。天地之間。無非先後之序。惟君父至尊。不得以先後言耳。官之有長屬。齒之有老少。聞道之有早暮。皆兄弟也。詩言兄弟無遠。子夏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則朋友一兄弟也。爾雅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云。宴爾新婚。如兄如弟。曾子問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夫

婦一兄弟也。經言父子之道。君臣之義。而事兄事長。亦言之屢矣。惟士有爭去聲友。一

見于書。而夫婦不之及也。豈非以朋友夫婦之倫。卽兄弟而推者哉。是故張子曰。知序然後經正也。

程顥曰。周公之于兄。舜之于弟。皆一類。觀其用心爲何如哉。推此心以待人。亦只如此。然有差等耳。問事兄盡禮。不得兄之歡心。奈何。曰。但當起敬起孝。不求伸已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

曰。盡友愛之道而已。

臣按舜能曲全其弟。而周公不能曲全其兄。其事跡相懸殊。而顯以爲一類者。其心之當理而無私。則同也。且象之不恭。乃家人事耳。雖微舜。亦不得爲天子而脩怨也。管蔡謀叛本國。獲罪君父。常赦所不原。亦不在八議之條。此周公所無可如何者也。周公之愛管蔡。曷嘗秋毫有異于舜之愛象哉。若以常情言之。則事兄接弟。各盡其

道。敬兄。而或不得兄之愛。愛弟。而或不得弟之敬。惟有反而自責而已。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禮人不答。反其敬。君子之于天下。無不自反也。況兄弟乎。

許衡曰。兄弟同受父母一氣所生。骨肉之至親者也。今人不明義理。悖逆天性。生雖同胞。情同吳越。居雖同室。迹如路人。以至計分毫之利。信妻子之言。而結爲死怨。豈知兄弟之義也。

臣按此衡所以爲世俗之人立訓也。然而

起於細而極於大。始於微而卒於彰。爭千萬乘之富。與計分毫之利。固無別也。有所必爭。無論分毫也。有所必讓。無論千萬乘也。爲世俗之人立訓。而責備賢者之意。益嚴矣哉。

曹端曰。人不愛兄弟。是不以父母之心爲心也。苟體父母愛子之心。則于兄弟。自不容不愛矣。不睦宗族者。是不以祖宗之心爲心也。苟體祖宗愛子孫之心。則于宗族。自不容于不恤矣。噫。

傳祖宗父母之體。背祖宗父母之心。誠天地之罪人耳。禍可逃乎。

臣按體父母愛子之心。以親兄弟。人所易知也。體祖宗愛子孫之心。以睦宗族。則都邑之士。有不得而知者矣。然此理亦易明也。以祖宗言之。則有高祖王父之兄弟。曾祖王父之兄弟。王父之兄弟。父之兄弟。以本身言之。則有親兄弟。有從兄弟。有從祖兄弟。有族兄弟。所謂宗族者。皆有兄弟之

道在焉。如此則明乎孝慈之道。卽所以宜
兄宜弟。明乎友恭之道。卽所以敬宗睦族
也。

以上兄弟之道之要

孝經衍義卷十

孝經衍義卷十

衍要道之義

夫婦

易咸卦名亨。利貞。取女吉。

程頤傳曰。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
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咸。感也。
以說爲主。恒。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
正也。咸之利貞。正之道。固有說焉。恒之利貞。

宋儒丘富國曰。咸。二少相交者。夫婦之始也。

以男下女爲象。男先下于女。婚姻之道成矣。
恒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以男女尊卑爲
象。女下于男。居室之倫正矣。

恒

卦名。彖傳曰。恒。久也。

程頤傳曰。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
故咸之後。爰之以恒也。

臣按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
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由家而國

雖非父子。而有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有君臣。然後有上下。由國而天下。凡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有上下。然後禮義有

所措。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爰之以
恒。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上經之乾坤。天
地之道。而夫子下。坤之文言。則曰。地道也。
妻道也。此二老之夫婦。化育之功已成者
也。下經首咸。二少之夫婦。綱紐之感。方始
者也。繼之以恒。爲二長之夫婦。主家事者
也。然自咸恒言之。今日之夫婦。在他日有

父母之道自乾坤言之今日之爲父母在他日則夫婦之道而已其少也說以正故能感其長也正而說故能久此咸恒之夫婦所以相與者卽所以順其父母者也以父母之道爲夫婦之道以夫婦之道爲事父母之道此咸恒之所以作對於乾坤者也于書則嬌汭觀刑而克諧之孝斯升于詩則洽陽嗣徽而作求之孝永世昏禮莫大于親迎于夫子答哀公之問而垂戒于孝審矣

春秋不一書而已也夫婦之道其要在丁

漸卦名彖傳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

吳澄曰吳女在外將入而來歸艮止在內方止而未往迎有女歸以漸之象

歸妹卦名彖傳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程頤傳曰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咸恒漸歸妹也漸女歸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其正位止靜而巽順其進有漸男女配合得

其道也。歸妹。女之嫁歸也。男上女下。女從男也。而有說少之義。以說而動。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當也。咸。恒。夫婦之道。漸。歸妹。女歸之義。咸與歸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說。歸妹動而說。皆以說也。恒。巽而動。漸止而巽。皆以巽順也。男女之道。夫婦之義。儲于是矣。

歸妹。人之終始也。

程頤傳曰。天地不交。則萬物何從而生。女之歸男。乃生生相續之道。男女交而有生息。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而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始也。

臣按咸。恒。漸。歸妹。四卦皆言男女夫婦之道。而咸之二少。夫婦而燕爾者也。恒之二長。夫婦而偕老者也。漸止而巽。男先女。則禮不備而不行。逆知其後之好合者矣。歸妹說以動。柔乘剛。則有老說其少。徇情肆欲而卒反爲艷妻所制者。故夫子以人之

終始言之。謂此日之夫婦。乃他日之父母。
爲續莫大焉之故。非爲情欲之感也。而又
以象戒之曰。君子以永終知敝者。蓋于其
始合之不正。預知其有不終之敝。奔誘苟
合之人。既已失身敗德。華落色衰。復相背
棄。則象所謂無攸利者。夫婦同之也。然則
大過卦名之九二。何以曰枯楊生稊。老夫得
其女。妻無不利。蓋歸妹以妹稱。是不正其
爲夫婦之辭。大過之九二。以老夫匹女妻

而言。是正其爲夫婦之辭也。正其爲夫婦。
則生生相續。而正其爲父母矣。若九五之
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則雖生而旋枯。
必不能久。正其爲夫婦。乃可醜之甚也。若
蒙卦名之六三。以陰而自求陽。其行不順。姤
卦以一陰而遇五陽。女德不貞。故皆戒以
勿用取女。

詩周南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文王使周公
爲政于國中。後采民俗之詩。得之國中。
者。雜以南國之詩。謂之周南。關雎篇名。其首章曰。關關
雎雎。相和

聲。雉鳩。水鳥。摯而有別。在河之洲。窈窕。幽閒之意。淑女。君子

好逑。匹也。

臣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物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

臣按禮。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

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故禮始于謹夫婦。所以終孝道也。孔子論詩。始于南南。始于關雎。非獨以著風化之自。所以明文王之致孝于其親者。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故未得窈窕之淑。必有輾轉反側之憂。而不至于傷。既得之。則有琴瑟鐘鼓之樂。而不至于淫。一哀一樂。而不失其節。卽孔子之所謂非愛弗親。非敬弗正者。此固愛親敬親之心所推也。故可以奉神靈之

統理萬物之宜其詩歌之房中而可以被
之鄉黨邦國則加百姓刑四海之效也

葛覃篇名其三章曰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汚其去

汚也我私燕服也薄澣濯也我衣禮服也害澣害否歸寧

父母

朱善曰師氏導我者也每事詢訪不敢專也
父母生我者也及時問安不敢忘也君子宗
主我者也因師致告不敢褻也

臣按此章詩朱子以為敬不弛于師傅孝

不衰于父母臣以為禮女子十年不出姆

教婉婉于言婉婉于容聽從有聽受學女事其

衣服以至觀于祭祀禮相助奠禮相長者而助其奠

之事故曾鞏之言曰先王之政其閨門之

治必為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

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

有此具也然則歸寧者人子之心而其必

告于師氏者即以父母之心為心也與小

序以為后妃之本者此也此所以貴而能

勤富而能儉。織紵不廢。絺綌無斁。而成其

德之厚也。

召南

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召公為方伯。宣化于諸侯。故以南國之詩繫之。而謂之召南。

何彼穠矣。

篇名。

其一章曰。何彼穠矣。

盛也。

唐棣

日

移也。似白楊。

一云即莫李。之華。君不肅雝。

肅肅然而敬。雝雝然而和。

王姬

周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

之車。

胡安國曰。王姬嫁于諸侯。車服不繫其夫。禮

亦隆矣。夫陽唱而陰和。夫先而婦隨。則雖以

王姬之貴。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

女。何以異哉。

臣

按夫婦之道。自天子達于庶人者也。故

二南為房中之樂。而鄉黨邦國皆得用之。

此王姬所以有肅雝之德。而不敢挾貴以

驕其夫。其能相與盡子婦事父母舅姑之

孝。又可知。故詩人美之也。

二章曰。何彼穠矣。華如桃李。

以桃李二物。興男女二人也。

平

王

平正之王。指文王也。

之孫。齊侯之子。

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

程鵬飛曰。吾于是詩得君子善善之意。不惟

及其身而又及其親矣。美王姬則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美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美太任則曰文王之母。京室之婦。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蓋曰其子如此。以其父母如此也。其孫如此。以其祖父如此也。其妻如此。以其夫如此也。其甥如此。以其舅如此也。君子之善善也周矣。

臣按婦人之德亦推本于所自。則夫夫婦婦以成其家道者。婦之父母子之父母均

有顯名焉。已。經曰。立身行道。揚名于後世。以顯父母。邇在夫婦居室之間。不可以他求者也。故文王太姒之爲夫婦之道。在于二南百世之下。猶歌誦之。而幽王褒姒之失夫婦之道。小雅刺之。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可弗慎哉。

邶風柏舟。篇名。正風以關雎爲首。得夫婦人倫之正。變風以柏舟爲首。處夫婦人倫之變。其五章曰。日正當常明。居月衆妾當卑。諸居諸。胡迭而微。今衆妾反勝正嫡。心之憂矣。是日月更迭而虧。

如匪澣衣。

煩冤憤懣。如衣垢汗不濯之衣。

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朱熹曰。婦人不得于其夫。宜其怨之深矣。而

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見綠衣詩。

又曰。靜言思之。

不能奮飛。其詞氣忠厚惻怛。怨而不怒。如此所謂止乎禮義。而中喜怒哀樂之節者。所以雖爲變風。而繼二南之後者。以此。臣之不得于君。子之不得于父。弟之不得于兄。朋友之不相信。皆當以此爲法。

臣

按栢舟。綠衣。燕燕。日月。終風。皆衛莊公

夫人姜氏所作。朱熹定其先後。以終風次綠衣。日月次終風。燕燕則莊公薨後。送歸妾之詩也。栢舟之于莊公。不見答。詞氣之間。未嘗及也。但以日月之迭微。隱言嫡妾之分而已。綠衣黃裏之喻。稍激切于日月迭微矣。至比類終風。則莊公之狂蕩暴疾甚矣。而猶不忍斥言之也。至于日居月諸之卒章。而曰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見絕于其夫。而呼訴于父母。此亦可謂婦人之

賢處變而不失其正者矣。然則莊公之蔽惑，賢非所宜賢，而貴非所宜貴。禍起衽席，延于後嗣。觀孔子之所以對魯哀公者，禮記載後則衛莊不孝之罪，奚其可追哉？

鄭風女曰鷄鳴。

篇名。

其一章曰：女曰鷄鳴，士曰昧

旦。將旦昧

子興視夜，明星

啟明之星。

有爛。將翱將翔。

弋鳬與鴈。

臣按此詩章首女曰鷄鳴，士曰昧旦，乃夫婦相警之詞。此所以琴瑟之樂，同于關雎。

也。禮記內則曰：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鷄鳴者，固孝子事親之節候。此而或爽，不特夫婦道將不可久，亦非致愛敬于親之道。古之賢女，所以不敢懷安而常存警惕者也。

禮記哀公問：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

臣按五倫以父子爲首者，乾稱父，坤稱母，以天地統萬物之義也。三綱以夫婦爲首。

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
臣之序也。

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
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
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已
其人乃以使人親矣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
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陳澧集說曰愛敬之道其如本于閨門之內
及擴而充之其愛至于不敢惡于人其敬至

于不敢慢于人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
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孔子遂言曰昔者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
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
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
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
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
象也百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身以及身子以及
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愾猶至也

也。暨

臣按人道莫大于父子。而父子以夫婦為始。夫婦之道。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故愛親敬親之心。即夫婦而在也。吾之有子。又父母之續子之于父。父之于子。何間之有。身雖在我。其氣與性。則受于親。已愛人。人亦愛已。已敬人。人亦敬已。故不敢惡于人。不敢慢于人者。不敢傷其親也。經曰。終于立身。則愛敬之心。自父母妻子。暨于百姓之

衆。四海之廣。一以貫之。故夫子之言。施之于政。要歸于身。集說引經文以釋之。善解經者也。

春秋。秋。七月。天王。

周平王。

使宰

冢。

咺。

名。

來歸惠公。

魯君。名。

仲子。

宋武公女。

之貽。

撫。鳳反。歸死曰貽。歸生曰賻。車馬曰

貽。隱公元年。

呂祖謙曰。夫婦人之始也。死喪人之終也。人道始終之際。莫嚴焉。故夫婦之典。實天所叙。而凶禮則五禮之一也。陵嫡妾之分。則天叙

之典廢焉。濫賄賻之恩。則天秩之禮廢焉。夫婦之典廢。是人道不得而始也。死喪之禮廢。是人道不得而終也。終始俱失。天下豈復有人道乎。此孔子所爲懼。春秋所爲作也。

臣按此夫子所以正夫婦之倫也。以妾爲夫人者。惠公之過。故書惠公仲子。又以譏隱公成先君之惡。以從令爲孝。

公子翬

魯大夫。字羽父。

如齊逆女。

公不親迎。使大夫往。

九月。齊侯

襄公。諸兒。

送姜氏於讙。

音呼。端反。魯地。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

公會齊

侯于讙。

爲齊侯來。乃往會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

桓公三年。

臣

按吳澄曰。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

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之也。會讙書

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

以至。譏魯桓初使翬逆。而中自受姜氏于

讙也。蓋無所不失。故無所不譏。所以正夫

婦之倫也。

臣

又按古者昏禮。雖奉時君之

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不敢忘其親

也。今魯齊之君。行禮如此。其苟也。忘親莫

大焉。卒之敝笱猗嗟之刺興。

詩齊風敝笱小序刺文姜

也。猗嗟。刺魯莊公也。惡魯莊公微弱。不能防閑其母。使至淫亂。失人子道。人以爲齊侯之而禍延于嗣。辱及先君。已兆于此矣。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傳曰。不正其親迎于齊也。

秋。公至自齊。八月丁酉。夫人姜氏入。

莊公二十有四年。

孫復曰。公親迎于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不亂何待。

故曰入以惡之。

高閔曰。夫婦人倫之本。所以成孝敬也。孝敬備。然後夫人之職舉。桓公見殺于齊。而莊公乃以齊女爲夫人。欲責其孝。則彼嘗賊我。臣子之所疾也。欲責其敬。則我方仇彼。鬼神之所棄也。不可奉祭祀。不可以當夫人之職矣。
臣按此所以正夫婦之倫也。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道。而又妻齊襄之女。忘其父而好合于仇人。不

孝之大故詳書之。

秋。鄒伯姬來歸。出也。宣公十有八年。

汪克寬曰。春秋書鄒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育弗至。致內女之婦德有虧。而亦書鄒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

臣按女行制于其父。婦道刑于其夫。其父無教戒可從。其夫無德義可則。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矣。未可以專責其身也。故參譏之。與杞叔姬來歸同例。所以正

夫婦之倫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哀公十有二年。

公羊傳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

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

諱之使若宋女子姓然。

臣按禮記坊記曰。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蓋娶同姓。乃亂倫瀆理之甚者。史諱內惡。故爲隱辭。而夫子仍史之舊文。而坊

記復發明之。此所以正夫婦之倫也。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則又自絕其續。莫大焉。之道。不孝之罪。莫大焉矣。

程頤曰。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家人上九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于已。則人怨而不服。

臣按夫婦之間情易勝理。恩易掩義。流而不節。則瀆而無別矣。寧威克厥。愛母愛克厥威。此反身之君子。所尚于剛德者。非以

加于人。也。自克焉爾。

朱熹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此君子之道。所以費而隱也。然幽闇之中。衽席之上。或褻而慢之。則天命之所不行矣。此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之密。而察乎天地之高深也。然非知幾慎動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于乾坤。而終于咸恒。禮大昏。而詩以二南爲正始之道。其亦以此與。

臣按情慾宴私之際。人情之所易溺者。惟

孝子之心。戰戰兢兢。臨深履薄。飲食男女之事。于以精理。不以極情。

真德秀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故父之醮子。必曰勉帥以敬。親之送女。必曰敬之戒之。夫婦之道。盡于此矣。

臣按敬身之義。本禮記哀公問夫子之言。釋禮記者。因以經文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爲證據。德秀之言。又舉父母醮子送女之辭。以實其義。蓋使人

念及于父母之訓。苟或不敬。斯獲罪于父母。則夫婦相敬。無有懈時也。以上夫婦之道之要。

孝經衍義卷十二

衍要道之義

朋友

易兌卦名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程頤傳曰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

臣按朋友之交以相說而成者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無物不有朋友卽兩澤之相

麗亦朋友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則有血氣知覺之倫，皆有相資之益。其所說者，亦各不相喻。天地之性，人爲貴，而君子其最秀最靈者。故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恭。所貴于講也，相觀而善，而孝慈彌至，友恭愈篤。所貴于習也。故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

詩小雅伐木

篇名

其一章曰伐木丁丁

陟耕反。鳥伐木聲。

鳴嚶嚶

鳥聲之和也。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

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若能盡其道于朋友，雖鬼神亦必聽之。相之以和平之福。

朱熹曰：楊氏云：五品天叙，人之人倫也。朋友居一焉，故謂之達道。不由其道，則人倫廢而天理滅，得罪于天矣。豈能終和且平矣乎。

臣按詩序：燕朋友，故舊也。孔穎達正義：正義曰：朋是同門之稱，友爲同志之名，故舊

正義曰：朋是同門之稱，友爲同志之名，故舊

卽昔之朋友也。蓋天子雖至尊至貴。而于
賢者則接以平生布衣之情。鹿鳴之言我
有嘉賓。既醉大雅篇名之言朋友攸攝。假樂大雅篇名之言燕及朋友。皆此志也。此篇首章既
呼之曰友生矣。而二章呼之曰諸父諸舅。
三章呼之曰兄弟。則所以推其心。親敬親
之心。而不敢惡慢于人者。感人甚誠。而責
已益周矣。

何人斯。

篇名。暴公爲卿士。諸蘓公。蘓公作是詩以絕之。

其卒章曰。爲鬼

爲蜮。

音域。水中含沙射人影。其人輒病。不見其形。

則不可得。

女爲鬼蜮。則不

可得。

有覩。

土典反。

面目。視人罔極。

覩然而目。女乃人也。人相視無

有極時。終必與女相見。

作此好歌。以極反側。

臣按君臣義同父子。則僚友義同兄弟。蘓

暴俱爲王卿士。平日出謀發慮。如壘篴之
應和。官聯職事。如繩之貫物。蘇公一旦譴
讓。而暴公過門不入。託有亟行。不啻失位。
則其被譖之由。無可致疑矣。今乃詰責于
何人斯。而不敢遽以爲由暴公者。彼素非

同志則無怪乎其然也。人非鬼蜮。難掩其形。偏側遭逢。有何面目。教之以翻然悔悟。輸其情實。刻責引咎。羣疑皆亡。願改事君也。故絕交之作。反謂好歌。蓋孝以忠君。悌以順長。僚友之際。其忠恕如此。孝恭之令德所推也。

谷風

篇名

其一章曰習習

和調貌

谷風

東風

維風及雨

風雨相感。朋友相須。

將恐將懼。維予與女。

音汝。

將安將樂。女

轉棄予。

臣

按先儒以爲急則相求。緩則相棄。恩厚

不知。怨小必記。此皆小人之交。序所謂天

下俗薄。朋友道絕者也。伐木之詩。但知處

已以厚。谷風之詩。未免責人之薄。然其詞

意懇惻。聞之者足戒。或者捐前忿而改事

式相好以如初。則亦有爭

去聲

友而身不離

于令名也夫。

小明

篇名。征西之大夫。作以寄其僚友之處者。

其四章曰。嗟爾君子

指其僚友。

無恒安處。

無以安處。爲常。

靖共爾位。正直是與。

猶助。

也。神之聽之。式穀。也。祿也。猶與女音汝。五章曰。嗟爾

君子。無恒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陳櫟曰。此詩因已之久。役于外。而思僚友之安處于內者。且于已無賢勞之恨。而謂憂蹙之自詒。于彼無憎疾之辭。而勉以正直之是助。哀而不傷。怨而不怒。視北山之詩。稍庶幾焉。豈賦北山者。有父母。故其辭極哀怨。賦小明者。已無父母。故其辭頗和平也歟。

臣按櫟之言是也。記言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則已無父母。尚可許友以死。而况獨賢勞乎。以役者之自詒憂蹙。畏罪罟譴怒。不敢懷歸。而念處者。不得以是為恒。蓋政事愈急。則處者亦將有事于行役矣。然不可以回邪之術。曲為規免。惟正直是與。好是正直。則神明相勞。有式穀介福之道。其篤于僚友。而勉之以忠孝。蓋與北山之大夫。其父母有存沒之殊。而其情詞之和平。激

切亦異焉矣。

禮記曲禮

篇名

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

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方慤曰孔子曰愛親者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不敢慢于人見父之執于進退之節有所不敢則一舉足不敢忘親可知于對問之節有所不敢則一出言不敢忘親可知孝子之行孰過于是

臣

按父之執友父之同志之友也人子于

髻亂之時未及乎同儕之朋友而父之執友則其最先見者也伐木之詩稱朋友之同姓而尊者曰諸父異姓而尊者曰諸舅則朋友之屬乎父道其惟父之執友乎此其進退問對敬與父同而坊記所云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者義亦如此皆所以廣錫類之孝也至于從師學問之後乃有同儕之朋友所謂同門同志而詩謂之兄弟者也蓋古人不妄交遊大都

執友之子相為朋友則又有兄弟之誼矣。觀于少儀始見于君子之辭則知物之不可以苟合。觀于玉藻所記親在行禮于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則知人子之無私交。然則朋友之道誠以孝為其要也。

春秋三月公及邾

魯附庸國

儀父

其君之字名克

盟于蔑

公穀

並作味魯地

隱公元年

胡安國傳曰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脩睦為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盟者殺牲歃血告誓于神若有

背違令神加殃如此牲也

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

而汲汲欲焉隱公之私也。

臣按此所以正朋友之倫也春秋書盟一

百有九此其始也公信之不足為私盟焉

渝者實多矣胡傳所謂不獲已者若諸侯

相仇怨而為盟以釋之已非止信之善經

况隱公方在惠公之喪而為此盟其亦未

思夫愛親者之不敢惡于人敬親者之不

敢慢于人也苟無惡慢于人則人何惡慢

于我而詛盟之是亟乎。七年公乃渝盟而伐邾。則魯邾之相惡慢自盟蔑始。

九月及宋人

大

盟于宿

宿小國其君亦與盟此參盟之始三人盟爲參

盟。
元年。

臣按朱熹有言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非去盟崇信。俗不可得而善也。蓋周官師盟之設。所以使人重其事。致其誠。不可要。亦不可渝。不可尋。亦不可寒。盟以結信。而屢則非。猶之武以靖亂。而黷則失。故孟子以

爲春秋無義戰。

臣

亦以爲春秋無信盟。彼

善于此者。蓋無幾也。今魯一年之中。三月盟邾。九月盟宋。七年而公伐邾。十年而取郕防。可謂屢矣。又皆渝焉。與國之誼薄。朋友之道衰。自隱公始。據左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則非先君之志也。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豈若是乎。惠公之薨。以有宋師葬。故有闕。則宋實魯仇。縱不能討。何用通好也。君子謂隱公于是乎。

不子。

冬十有二月齊侯

僖公

鄭伯

莊公

盟于石門

齊地

年。

三

臣按此東諸侯合黨之始。齊鄭之盟不渝而亦惡之者。以強詐相與。規于利以相結也。且以天王之尊而鄭莊與之交質。見是年左傳。既無君父。何有于與國。此盟也。亦所謂信不由中者乎。所以正朋友之倫也。

夏齊侯

僖公

衛侯

宣公

胥命于蒲

衛地

桓公三年

胡安國傳曰。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爲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于此有取焉。

臣按春秋朋友道衰。兄弟婚姻之國。盟詛非久。而兵已壓境者。比比也。此齊衛二國。相要以言而不盟。自後亦不聞有相侵伐之事。夫如是。則能克其惡人慢人之心。而

不爲悖德悖理之事。無難矣。聖人之所深嘉也。此亦所以正朋友之倫也。

冬。公會齊侯。

桓公名。盟于柯。莊公十有三年。

臣

按公羊傳。柯之會。曹劌手劍劫齊侯。請汶陽之田。而要盟焉。疑于可以弗信者也。而齊侯不欺魯。有講信脩睦之義。春秋褒之所以正朋友之倫也。載考魯桓之薨于齊也。莊公之于齊襄。爲不共天之讐。而與之通好。故春秋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

罪。今已易世。而桓方創伯。合諸侯以尊王室。若復脩怨怒隣。以危社稷。不可謂孝。則雖釋讐而及齊平。魯亦無失也。故公與齊侯。皆書其爵。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僖公三十有三年。

公羊傳曰。襄公親之。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在乎殯而用師。危不得葬也。穀梁傳曰。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臣按秦雖無道。勞師遠襲。然文之伯也。實受秦施。而其子乃墨衰經以伐其師。其不爲死君乎。夫君喪之不恤。而何有乎交鄰之道。聖人。人之以微之。不正其爲子也。謂其棄好也。其忘親也。

論語。子曰。無_{母無與}與友。不如已者。

范祖禹曰。與賢已者處。則自以爲不足。與不及已者處。則自以爲有餘。自以爲不足。則日益。自以爲有餘。則日損。

朱熹曰。今人取友。見勝已者。則多遠之。而不及已者。則好親之。此言乃所以救學者之病。

臣按夫子他日嘗曰。三人行。必有吾師焉。而此言必擇勝已者而與之處。不慮勝已者。以我爲不如已。而不吾友耶。易同人_卦象傳曰。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咸象傳曰。君子以虛受人。聖人之心。蓋如是也。以無友不如已者之心求友。則雖片言之善。一事可法。亦自以爲吾弗如遠甚。而直諒

多聞之三益友者至矣。以悅不若已之心求友。則必以吾之所知。窮人以所不知。以吾之所能。傲人以所不能。而便辟善柔。便佞三損友者至矣。惟不恃所長。則所見多。勝已者。不護所短。何至悅不若已者哉。人自出就外傳之年。卽有朋友。立身行道。揚名後世。始終爲朋友所成就。故爲人之父母者。常觀其友之賢否。以卜其子學業之消長。事功之成敗也。擇交之道。至嚴至重。

宜聖人之垂戒者至矣。

子曰。朋友信之。

臣按聖人仁心自然。物各付物。朋友有信。

夫子則與之以信而已。子路之願與朋友共。敝車馬。輕裘。亦信之之一事。子夏之言。與朋友交。言而有信。乃信之因言而見者。若曾子之省身曰。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與夫子同其志矣。此明善誠身。順親信友。所以開思孟之傳也。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

饒魯曰。忠告者。盡此心之誠。既誠矣。不能善其辭說。以道之。恐未能從。二者俱盡。而彼不從。然後宜止。未能忠且善焉。而泛然告之道之。遽以彼不從而止。則是在我者。猶未盡。使欲責人。非交友之道也。

臣按忠告者。立心之誠。善道者。修辭之當。子游曰。朋友數斯疏。內外兼到。猶不見省。數必取疏。

矣。然後乃可止耳。不然。則是心之未能無私。而辭之不無少激也。君子亦自反而已矣。益之贊舜曰。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經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豈以人而頑冥甚于有苗。幽渺過于神明者。願無遽言止也。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臣按以文會友。所謂朋友講習者也。仁者我之天性。如愛親敬長。良知良能。然其體驗擴充。爲善必果。則藉朋友左右挾持之。

力。此朋友一倫。所以合之以人。而秩之以天也。

朱熹曰。朋友之于人倫。其勢若輕。而所繫爲甚重。其分若疎。而所關爲至親。其名若小。而所職爲甚大。自世教不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旣皆莫有盡其道者。而朋友之倫。廢闕爲尤甚。世之君子。雖或深病其然。未必深知其所以然也。予嘗思之。父子也。兄弟也。天屬之親也。非其乖離之極。固不能輕以相棄。而夫婦君臣之際。

又有雜出于物情事勢。如不能自己者。以故雖或不盡其道。猶得以相牽連比合。而不至于盡壞。至于朋友。則其親不足以相維。其情不足以相固。其勢不足以相攝。而爲之者。初未知其理之所從。職之所任。其重有如此也。且其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猶或未嘗求盡其道。則固無所藉于責善輔仁之益。此其所以恩疏而易薄。輕合而易離。亦無怪其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也。夫人倫有五。而其理則一。朋友者。又所藉

以維持是理。而不使悖焉者也。由夫四者之不求盡。而朋友以無用廢。然則朋友之道廢。而責善輔仁之職不舉。彼夫四者。又安得獨立而久存哉。

又曰。朋友之間。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非以相爲賜也。各盡其道。而無所苟焉。則麗澤之益。自有不能已者。

臣按五行之有土。五性之有信。五倫之有朋友。四者之所藉以維持調護者也。朋友

之合也。以義不以利。以公不以私。其爲職也。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有無相調。患難相恤。不可以一日無者也。父有爭子。不陷不義。是父子有朋友之道也。之綱之紀。燕及朋友。是君臣有朋友之道也。因心則友。是兄弟有朋友之道也。琴瑟友之。是夫婦有朋友之道也。而又必有同門同志者。于其間。惟以責善輔仁爲事。相與講貫。服習。惑者解之。怠者勉之。恐懼安樂。皆與共之。以

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皆職之所宜盡者。交道衰而谷風刺。其言猶不失爲忠厚也。蘓公以刺暴公。甚且託喻于鬼蜮焉。豈直相規切。相調恤之誼。闕如也哉。其于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四倫者。亦不可問也已。朱子之言。其亦有感而發也。

臣又按後世朋黨之論興。而朋友之局。又一變矣。夫同德相求。同欲相濟。勢使然也。

君子與君子爲友。小人與小人爲友。君子小人之分。否泰之象也。夫姤剝復。聖人皆有扶陽抑陰之辭。而有應與。則喜之。無應與。則危之。君子將欲有行。必須我友。未嘗以離羣絕俗爲事也。國將興。賢才聚。衆賢和于朝。而後萬民和于野。唐虞之際。盈廷交讓焉。友道之極盛。漢唐之衰。禍起朋黨。而國祚隨之。後乎漢唐者。并去其朋之名。而目之爲黨。爲君子耶。爲小人耶。當時乍

考經行錄卷十二
賢乍佞。而後世有定論也。君子不可以懲
黨人之禍。而廢麗澤彙征之義。亦不可不
至公無我。于講學立朝之際。激而成水火
之勢也。若夫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不順
乎親。不信乎朋友。則中庸已言之切矣。

黃榦曰。朋友者。人類之中。志同而道合者也。故
曰。天叙有典。豈人力也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
一失其叙。則天典不立。朋友道絕。則雖欲各居
其分。不可得也。善而莫予告也。過而莫予規也。

就已德兼育我之仁。覆我之義。固不得等
之於朋友者矣。朋友以義合。不合則相絕。
師兼父之親。子不得而叛父也。故朋友相
爲服。弔服加麻。出則免之。心喪雖出。猶經。
明異于朋友之服矣。此七十子之徒。傳道
受業。師恩最深。故其痛悼慘切。比于父子。
若張載所論。則又推原乎情之所安。理之
極致。謂生平效法其一言一行者。於其沒
也。亦當致哀視所資之大小。所從之久近。

孝經衍義卷十二
以心爲之權衡而哀有隆殺。不若後世之
怆然者爾。師道不立。俗以益偷。惟兩漢專
門經師。其弟子尚知不忘所自。至于臨禍
患之際。不顧斧鉞之誅。自名其爲某人弟
子。匍匐于死喪之威。蓋不愧古人所謂惟
其所在。則致死焉者也。其事雜錄于事長
順一條云。

孟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臣按教育英才。乃西銘所謂賴封人之錫

類。立身行道者。所汲汲乎此者也。

李侗曰。侗聞之。天下有三本焉。父生之。師教之。
君治之。闕其一。則本不立。古之聖賢。莫不有師。
其肄業之勤惰。涉道之淺深。求益之先後。若存
若亡。其詳不可得而考。惟洙泗之間。七十二子
之徒。論議問答。具在方冊。有足稽焉。是得夫子
而益明也。孟子之後。道失其傳。支派分別。自立
門戶。天下真儒。不復見于世。其聚徒成羣。所以
相傳受者。句讀文義而已耳。謂之熄焉可也。夫

巫醫樂師百工之人。其術淺。其能小。猶且莫不有師。儒者之道。可以善一身。可以理天下。可以配神明而參造化。一失其傳而無所師。可不爲之大哀耶。

臣按經言夫孝。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于立身。蓋父生之。君成之。則事親事君之如一。經言之所已及也。而終于立身。則非師教之而孰能無過哉。古之爲師者。皆朝廷所設之官也。閭師比長。卽爲一比一閭之

師。其有德行道藝。老而致仕者。以爲黨塾之師。樂正司徒。卽爲天下之師。而又有師氏一官。其天子之三公。亦謂之師。蓋自幼至老。自貴至賤。莫不有師。故其學問易成也。師之爲道。無往非教。而以明人倫爲本。故鄉之三物。則先孝行。國子以三德。則重孝德。惟其所以造就之者至重。故其所以報答者出于至誠。雖不爲之制服。而心喪三年。平居則經。雖非爲之繼嗣。而傳道受

業各有本原。非若後世句讀文義之師。去
夫巫醫樂師百工之方術技能無幾。而其
分義之薄。反出其下。則今之學者。雖有師。
何當于立身行道哉。古之爲師者。視其弟
子之過。若人父之視孩抱之子。不免于水
火。人君之視疲癯殘疾。獨鰥寡之不得
其所也。夫豈使之通于句讀文義。而遂以
爲盡其道者哉。此七十子之徒。所以得夫
子爲依歸。及其旣沒。而尊之親之。固結而

不解者也。是故知終于立身。爲爲師者之
責也。則知事之如一。爲事師之道矣。

呂祖謙曰。歐陽脩有云。古之學者。必嚴其師。師
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篤敬。篤敬。然後能自守。
能自守。然後果于用。果于用。然後不畏而不遷。
三代之衰。學校廢。至兩漢。師道尚存。故其學者
各守其經。以自用。是以漢之政理文章。與其當
時之事。後世莫及者。其所由來者深矣。後世師
法漸壞。而今世無師。學者不尊嚴。故自輕其道。

輕之則不能至。不至則不能篤信。信不篤則不知所守。守不固則有所畏而物可移。是故學者惟俯仰徇時。以希利祿爲急。至于忘本趨末。流而不返。夫以不信不固之心。守不至之學。雖欲果于自用。莫知所以用之之道。又况其利祿之誘。刑禍之懼。以遷之哉。

臣按此言由師道之尊嚴。以致學問之強固。後世學者。惟無師傅。故信道不篤。若漢之經師。鼎門名家。猶能以經義處事。達于

政理。皆確然有見之言也。臣竊以爲東漢之節義。蓋亦篤于師友淵源。而感激過甚。至于趨死生如歸。魏晉以後。以迄于唐。而師道闕如。豈其懲黨錮之禍。而無復聚徒講學者歟。韓愈當元和之代。抗然欲以師道倡率于人。而人或未之許也。及至宋之周張二程朱五子者出。而遺經絕學。有所講說授受。則祖謙之時。師道蓋方盛也。而程子乃有涪陵歸後。門人皆以支離之言。

宜祖謙之有此說也。至于今日。則章句文
義之外。無所謂師也。師道真廢闕矣。惟佛
老之徒。其宗祖支派。確然不移。寢昌寢熾
不可撲滅。蓋由此之衰。彼之所以盛。彼其
于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四倫。皆已棄絕
而惟有師友之一倫。又不正其爲師友之
稱。而以爲假合之父子兄弟。則其所以爲
師友者。適所以爲悖德悖禮。而不知夫儒
者之所貴于有師友之助者。所以明夫父

子君臣兄弟夫婦之倫。而各盡其道也。故
曰。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以上朋友之道之要

師弟子附

孝經衍義卷十二

